



## VESON HOLDINGS LIMITED

###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  
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  
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  
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	重選連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3項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第4項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	重選倪晨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6項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連秀琴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第7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陸海林博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第8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第9項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倪晨暉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第10項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11項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其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第12項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第13項	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